

#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110年9月15日111年度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會議修訂

110年10月8日北一女中/臺大及臺灣師大科學班入學甄選及資格考試委員會會議修訂

### 壹、依據

為執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貳、目的

- 一、檢測學生具有修讀大學課程及進行個別科學研究的能力。
- 二、本成績得作為甄選進入大學就學之參據。

### 參、實施對象及其報考資格

#### 一、實施對象

教育部核准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之高一、二學生。

#### 二、報考資格

- 1.高二學生修畢第一階段學程，且各必修科目均及格者(學年學業成績及格)。
- 2.高一學生須具備符合學校所訂特殊優異表現，且高一年級必修科目均及格(學年學業成績及格)，經學校審查通過者。符合學校所訂特殊優異表現為(擇一即可):
  - (1)國、英、數、物、化、生六科之加權平均總成績達高一科學班學生第一學年總成績之前三分之一。
  - (2)參加校外競賽具有特殊優異表現，且獲教師推薦者。

### 肆、辦理原則

#### 一、考試科目

- (一)必考科目：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皆必考。
- (二)選考科目：物理、化學、生物，三科至少擇一選考。

二、報名日期：每年7月。

三、報名方式：學生逕向各校科學班辦公室報名。

四、考試日期：每年7月(每年9月公告)。

五、考試時間：每科皆為120分鐘。

#### 六、命題

- (一)由設班學校與其合作大學輪流負責組題、選題、審題。
- (二)試題難易度以略高於大學指考為原則，區分為基本題、進階題、和挑戰題三類別，各類別占分百分率為基本題40%、進階題40%、和挑戰題20%。

七、題型及範圍：如附件。

八、試務工作：由承辦學校規劃周知各校。

## 伍、通過標準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必考科目必須全部通過，且物理、化學、生物，三科選考科目中必須至少通過一科，才可視為通過資格考試。

各單科的通過標準須符合下列兩項之一：

- 一、成績在該科全體考生的百分等級10(含)以上。
- 二、成績在該科全體考生平均分數的80%(含)以上。

## 陸、免試資格

- 一、在學期間，入選為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和地球科學六科)國家代表隊的正取隊員；或入選為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的正取隊員；或入選為我國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的正取隊員，准予免除參加資格考試，逕予通過處理。
- 二、在學期間，入選為我國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的國家代表隊選手；或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包括數學、物理、化學、和生物四科)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成績排名居前百分之五十者)，可免考該單一參賽科目，該單科逕予通過處理。
- 三、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聽說讀寫皆須合格；或相當等級的英檢考試者，可免考英文，英文科逕予通過處理。(如表一)

表一、「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英文科免試資格對照各機構英語能力檢測一覽表

檢測機構		合格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含)以上，聽說讀寫均須合格
外語能力測驗 FLP T		195 分(含)以上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160 分(含)以上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usiness Certificates		160 分(含)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60 分(含)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 ITP	500 分(含) 以上
	網路 IBT	56 分(含) 以上
雅思 IELTS		5.0 級分(含)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90 分(含) 以上

備註：1. 依 106 年 3 月 1 日 106 年度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2. 各機構英語能力檢測對照分數為對照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簡稱 CEFR))，對照等級 B1~B2 間。

## 柒、成績使用

- 一、學生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所通過之數理科目得申請准予免修。
- 二、當年度資格考試各考科成績，不得移作為下年度資格考試之用。
- 三、學生於高一通過資格考，高二升高三時可以再參加資格考，學生申請成績單時，得選擇兩者之一由學校提供。

## 捌、其它

- 一、本實施要點內報名日期及其他必要補充規定，於考試前適當時間公布。
- 二、高一和高二學生之必修科目中，若有科目不及格，可以補考成績及格替代，但補考必須在資格考試日期之前完成，以符合資格考試的報考資格要求。
- 三、本項考試不設補考機制，已報名參加本項考試之學生，若未如期參加資格考試，視同放棄參加當年度資格考試。
- 四、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進行考試時，由科學班行政事務中心學校統一發布緊急措施，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五、依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未修讀第二階段學程者，學校得輔導於原班級或其他班級就讀。
- 六、本實施要點自民國 111 年 7 月舉辦的資格考試開始適用。
- 七、本實施要點經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